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慎重考慮，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各方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義務及負債，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此後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